

证券代码：833307

证券简称：同汇科技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1: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3307 | 同汇科技 | 2024年5月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两名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2024-015）。

###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董事会在 2023 年度本着向公司负责、向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勤勉地开展工作，认真贯彻和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现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提交《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向股东大会提交《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4 年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规范和指导 2024 年年度财务方面相关工作。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1,577.95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3,888,308.73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8,336,614.9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9,007,483.56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资本公积为：15,339,332.10 元。公司实际可分配的利润为负数，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战略布局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九）审议《董事会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8）。

（十）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上午9:00-11: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梁梓晴

联系电话：020-3881827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